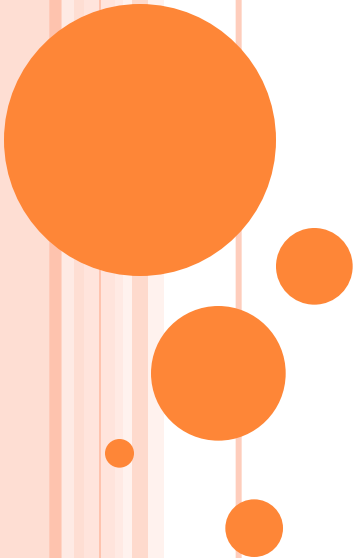


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說明 及本署運作現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5月更新)

目次

- 前言-本署運作現況
- 支付對象
- 申請原則
- 限期補正
- 申請之審查
- 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
- 經費之申請
- 督導及考核



【前言-本署運作現況】

- 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以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辦理。
- 本署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判決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稱查核評估小組）」，以委員會議決議方式辦理申請及成果查核等業務。
- 並由觀護人室及文書科協助處理緩起訴處分金行政文書等相關業務。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之定義】

- 指以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為收入來源，並由檢察機關編列預算而專用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款項。



【補助款用途】

- 一、依犯保法(§4、§29)規定所支付之補償金。
- 二、觀護及更保業務與補助犯保機構之相關。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申請期限】

- 應於每年6月1日前向本署發函遞件申請下一年度之所有計畫。
→106年度所有計畫之申請，應於105年6月30日前提出(郵戳為憑)。
- 所有活動應於當年9月30日前執行完畢。
→106年度之計畫，應於106年9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本年度申請期限】

- 106年度所有計畫之申請，請於105年6月30日前送至本署，以郵戳為憑。



【應備資料】（一）

- 應填妥「**支付對象資格表**」及「**指定團體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 1. 申請書。
 - 2.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3. 計畫書：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4.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
 - 5.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
- 

【應備資料】（二）

- 6.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7.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8.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 上述資料如有修改或變更者，應即函知本署核備。



【限期補正】

-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資料不全者，視為撤回申請。



【申請之審查】

- 審查會議時間：原則按季召開。
- 審查單位：
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判決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為之。



【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



- (一) 106年度計畫，應於方案活動執行完畢 **1個月內**，且不得逾**106年11月1日**陳報實施成果報告（含方案活動新聞稿、剪報、照片）、經費支出明細，並檢附相關單據（原始憑證）等，向本署指定之撥款公益團體請款。**若無正當理由延遲陳報，自審查會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二) 受本署指定撥款公益團體於撥款前應先初核，再送本署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予以撥款，單據不全、不齊、未附執行成果，或未符合指定用途及其他原因者，應即命補正，未按期補正者，得拒絕給付。

【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

(三)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四) 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將提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審查會」，**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或接受下次申請之依據。**



【經費之申請】

(一) 經本署補助款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列為申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應於列冊前，與本署簽訂契約。受支付團體，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本署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團體，就前揭已支付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本署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

(二) 申請經費，除認有事先支應之必要者外，一律於計畫執行完畢，陳報相關單據與執行成果，經查核無誤後撥款。



【督導及考核】

- (一) 受支付團體之採購及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為督導並考核受支付團體之執行績效，本署得派員查核其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帳目及相關資料；支付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之活動，應通知本署，本署得派員瞭解專案執行狀況，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應配合辦理。
- (三) 受支付團體運用處分金舉辦之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應表明資金來源，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運作成效。
- (四) 補助款審查會認有必要時，得召開成果查核會議，審查指定支付團體實際執行情形。



※ 詳情請洽本署網站「緩起訴處分金專區」

HTTP://WWW.TYC.MOJ.GOV.TW/

網站導覽 檢察長信箱 常見問答 English 行動版 法務部 回首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瀏覽字體

檢察機關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來訪人次: 1074675

幸福 不買票 不買票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開庭進度查詢

人權大步走
生活更快活

法務部
無毒家園

623 公共服務日

全國法規
資料庫

公保尚讀
服務至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新住民數位資訊網
New Immigrants @ Taiwan

機關簡介
為民服務
導覽及聯絡資訊
訴訟輔導
法律宣導及教育
電子公布欄
觀護天地
司法保護專區
緩起訴處分金專區
易服社會勞動專區
反賄選專區
動畫影音專區
統計園地
政府資訊公開園地
活動專區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相關網站連結

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別



最新消息 案件偵結公告 最新活動訊息 檢察統計

- 103年11月1日至103年11月31日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暨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 **new** 103/12/31
- 公示送達本署103年度偵字第14786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 **new** 103/12/30
- 公示送達本署103年度偵字第20524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 **new** 103/12/29
- 104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決標公告 **new** 103/12/29
- 寒冬送暖喜迎春-春節團體關懷活動-溫馨餐會公開取得報價單無法決標公告 **new** 103/12/30

更多最新消息

活動專區

酒醉駕車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 一、時間：103年10月17日
- 二、地點：桃園地檢署第二辦公室會議室
- 三、參加人數：54人
- 內容：
第1堂：主題：酒精、藥學、快樂學
講師：桃園縣藥師公會，楊嘉慶藥師